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鄂 1127 破 8 号

2025 年 5 月 7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湖北鸿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经本院审查，并采取竞争+摇号的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湖北益惠民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鸿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湖北鸿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